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4)2227759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惠卿(04)2217242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04015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作業須知1份 (1090401518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0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」公開甄選  
作業須知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符合申請對象之單  
位，並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教學醫院。

（二）大學院校、公立研究機構，或依法設立、登記，以中央  
主管機關或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研究機  
構。

（三）以促進罕見疾病防治或病人權益為設立宗旨，依法設  
立、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。

三、補助範圍依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第5條之規  
定，110年補助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針對台灣較為重要罕見疾病，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  
概念提出防治策略，推動跨機構整合、合作，提升國內  
罕見疾病防治量能。



(二)針對基礎醫學研究必須可以臨床應用整合，研究結果須能應用其研究數據與實證，提升罕見疾病防治成效，轉譯成有價值醫療成果。即以有助於罕病個案臨床診斷、疾病防治與關懷服務為主，排除動物及細胞試驗之基礎研究，或增加社會對罕病支持，如人才培育、志工訓練及國際性研究等。

四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得予全部或部分之補助；補助計畫金額以每項計畫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，如為多年期計畫，以三年為限，惟須逐年審查。

五、請意者於109年8月9日前，依所附公開甄選作業須知，將計畫書函送本部國民健康署，俾辦理審查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:本部國民健康署徐小姐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7樓；電話:04-22172415；電子信箱：ching@hpa.gov.tw)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電 2020/06/11 15:10:13 文 章 交 換 章